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立法说明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我会起草了统一适用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一、起草原则

一是充分借鉴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统一各板块申报文件要求。在科创板、创业板规则基础上，充分借鉴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总体沿用科创板、创业板申请文件准则框架，并根据试点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二是根据上位规则完善申请文件要求。做好与《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衔接，明确申请文件要求，减少受理环节及审核过程中补充材料，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

二、主要内容

（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以及股东信息核查等申报文件要求，删除成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要求，完善发行人监事书面确认意见的内容要求。

（二）根据板块定位要求，新增发行人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三）细化对重要合同申报要求，明确需报送重要采购合同及重要销售合同。

（四）强化对保荐机构的监管，加强廉洁从业的风险控制，新增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的说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的说明，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等。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有关建议两条：

一是关于“建议不再要求发行人报送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考虑到该等文件是发行条件审核的重要资料，因此未予采纳。

二是关于“建议将证监局出具的辅导验收材料或辅导工作无异议函等作为申请文件”。考虑到为便利行政相对人，目前证监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相关材料通过电子化方式转送沪深交易所，为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再要求发行人将其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因此未予采纳。